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期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回饋補助費之分配，當地里占百分之七十，各相鄰里及當地區各分配百分之十。</p> <p><u>前項回饋補助費四年未支用者，由環保局先行收回繳庫。</u>各會計年度，附近相關地區已繳庫之未使用回饋補助費，得依附近相關地區需求，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但不得超過掩埋場封閉後次一會計年度。</p>	<p>第五條 回饋補助費之分配，當地里占百分之七十，各相鄰里及當地區各分配百分之十。</p> <p>各會計年度，附近相關地區已繳庫之未使用回饋補助費，得依附近相關地區需求，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但不得超過掩埋場封閉後次一會計年度。</p>	<p>第二項增列回饋補助費四年未支用者，先行繳庫，以促其加速回饋經費之執行，並提升執行效率。</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補助費之使用，應依下列</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補助費之使用，應依下列</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原則辦理：

- 一 遵守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 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
- 三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行補助辦理。
- 四 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於環保局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布三十日，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查

原則辦理：

- 一 應本公平、公開精神，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 二 應用於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
- 三 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四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行補助辦理。
管理委員會回饋補助費專戶之其他收入及孳息之使用，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回饋地方經費用途，比照本市污水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增列治安、社會福利之使用事項及「等公益事項」文字。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配合地區需求，爰刪除之，以增加使用彈性。以下款次配合遞改。
- 四、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公布，以強化回饋資訊公開透明。

閱。

管理委員會回饋補助費專戶之其他收入及孳息之使用，比照前項規定辦理。